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1060號

原　　告　蔡文雄

被　　告　蕭廷卉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蕭蒼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12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訴外人杰利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項所命之給付，如被告或訴外人杰利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為全部或一部給付者，被告或訴外人杰利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原告借款予訴外人杰利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1,265,000元，為擔保清償系爭借款，訴外人杰利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持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下稱系爭支票），並由訴外人杰利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將系爭支票背書交付原告收執，詎料屆期經原告提示，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雖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一）被告與訴外人杰利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給付1,26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第一項所命之給付，如被告或訴外人杰利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為全部或一部給付者，被告或訴外人杰利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票

款，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以被告跟原告無借貸關係，無須負票據責任，又系爭票據是訴外人許榮杰即背書人杰利公司法定代理人騙走了，被告已經對許榮杰提出刑事詐欺告訴，希望原告能撤回本件起訴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原告主張系爭支票係被告所簽發，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3紙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認為真實。被告雖以被告跟原告無借貸關係，無須負票據責任，又系爭票據是訴外人許榮杰即背書人杰利公司法定代理人騙走了等詞為辯。然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13條、第5條、第126條分別定有規定。次按支票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證券上之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上所載文句而決定其效力，從而支票上權利，依支票文義而發生，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支票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故其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時，執票人仍得依支票文義行使其權利，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334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此即為票據之文義性及無因性原則，準此，原則上僅於票據債務人之直接前後手間，始得以原因關係作為拒絕給付票款之抗辯，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本件被告既自認系爭支票係其所簽發，且亦陳明系爭支票係由伊給背書人杰利公司等語，復參以原告主張系爭支票係自訴外人杰利公司所取得之事實，足見原告與被告間並非票據直接前後手關係，揆諸前述說明，被告自不得以其與訴外人杰利公司之原因關係對抗原告，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縱不知悉執票人即原告取得票據原因，仍應依支票文義擔保付款，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支付系爭支票票款責任，洵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本於票據及票據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一）被告與訴外人杰利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給付1,265,000元及自112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第一項所命之給付，如被告或訴外人杰利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為全部或一部給付者，被告或訴外人杰利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魏賜琪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背書保證人	發票日	退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支票號碼
1	蕭廷卉	杰利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1.11.30	111.11.30	365,000元	QI0000000
2	蕭廷卉	杰利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2.2.5	112.2.5	550,000元	QI0000000
3	蕭廷卉	杰利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2.3.5	112.3.5	350,000元	QI0000000